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2020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裕胜家居有限公司	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砖瓦铺 20 号 14-15 幢		联系人	朱丽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项目编制人	江一帆	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江一帆	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江一帆, 金贤玉			
调查时间	2023-12-04	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丽娜
检查范围	一、二楼车间、一楼车间、三楼车间、四楼车间	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氯甲烷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, 其他粉尘（海绵）, 噪声, 异丁醇, 木粉尘(硬), 溶剂汽油	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江一帆, 金贤玉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05	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丽娜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楼车间充棉岗位、一、二楼车间 1F 断料岗位、1F 拼版岗位、1F 开榫机岗位、2F 木架组装岗位、三楼车间扣制岗位、四楼车间裁剪岗位、缝制岗位、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